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色光标

股票代码：300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文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

股权变动性质：权益减少（因司法拍卖、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导致持有的表决权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陶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栋

股权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协议终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蓝色光标、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文权、孙陶然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公司股东赵文权先生所持公司 45,064,320 股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赵文权先生与股东孙陶然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协议》，双方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原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与股东孙陶然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孙陶然先生将其所持包括其余 8,156,606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0.33%）在内的全部 80,636,314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3.24%）及其孳生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赵文权先生代为行使，并在《一致行动协议》所列事项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文权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赵文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9021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

姓名：孙陶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1101081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蓝色光标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文权未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陶然除持有蓝色光标股权外，还持有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拉卡拉；证券代码：300773）6.91%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文权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赵文权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赵文权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司法拍卖、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涉及持股数量的减少。

2023年2月7日，公司股东赵文权先生所持公司45,064,320股股票已拍卖完成，导致公司股东赵文权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5,064,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2023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协议》，一致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的计划，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股份权益变动，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文权先生直接持有蓝色光标 145,064,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同时根据赵文权先生及孙陶然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孙陶然先生将其所持 80,636,314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3.24%）及其孳生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赵文权代为行使，并在《一致行动协议》所列事项上与赵文权保持一致行动。故赵文权先生通过直接持有以及委托投票安排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总计为 225,700,63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赵文权先生所持公司 45,064,320 股股票。相关拍卖已完成，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文权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45,064,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

2023 年 8 月 15 日，赵文权与孙陶然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作为公司的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董事义务，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公司股东孙陶然终止将其持有蓝色光标的 80,636,3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及其孳生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文权全权行使。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文权先生及孙陶然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赵文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孙陶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636,3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公司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委托安排，公司的任何股东单独均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或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规定的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按股东股权比例表决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免，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文权持有蓝色光标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其 33,487,054 股处于质押状态，100,000,000 股处于冻结状态。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陶然持有蓝色光标股份 80,636,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其 40,736,416 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赵文权先生、孙陶然先生已出具书面确认，其与公司的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义务披露人赵文权、孙陶然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书；
- (三)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协议》；
- (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文权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陶然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蓝色光标	股票代码	300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赵文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
	孙陶然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D1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司法拍卖、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司法拍卖、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赵文权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5,064,320 股 持股比例：5.82% 持有表决权数量：225,700,634 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9.06% 注：前述持有表决权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和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持有的总额 2、孙陶然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636,314 股 持股比例：3.24% 持有表决权数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全部股权享有的表决权已委托给赵文权行使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1、赵文权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4.02% 持有表决权数量：100,000,000 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4.02%</p> <p>2、孙陶然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636,314 股 持股比例：3.24% 持有表决权数量：80,636,314 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3.24%</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自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公司股东赵文权先生所持公司 45,064,320 股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赵文权先生与股东孙陶然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协议》，双方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终止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文权

签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陶然

签名：

年 月 日